

皮科教发〔2015〕25号

关于印发院所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有关科室：

现将院所《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院所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研究所）

2015年4月21日

附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研究所）

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用好研究生培养经费，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现根据国家及研究生院有关文件，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培养经费

研究生培养经费是指纳入院所年度财务常规预算并用于研究生培养的专门经费。

二、研究生培养经费的划拨标准及使用

（一）划拨标准：学校按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9月份在册总人数划拨，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2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8000元。划拨标准根据国家规定适时调整。

（二）使用：研究生培养经费由培养单位和导师掌握使用。

1. 研究生基本生活补助

按照研究生基本生活补助标准按月发放，不足部分由院所补足。

2. 培养管理费

每生每年管理经费1200元，可用于：

1) 组织研究生学术活动，此项费用不得少于研究生管理费的 40%；

2) 研究生教育有关培训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3) 研究生文体活动费；

4) 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经费。

3. 研究生经费

硕士经费每生每年 4800 元，博士经费每生每年 5000 元，可用于：

1) 导师组开展教学研究等方面的活动经费；

2) 研究生教育中必需的仪器设备补充及软件购买费，不超过 5000 元；

3) 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订阅专业报刊、购置参考书籍及复印资料等费用，其中报刊、书籍应按学校有关规定交由图书馆管理；

4) 研究生为完成学位论文所需要的材料费、试剂费、加工费、实验费和低值易耗品费；

5) 聘请专家进行论文答辩等科研教学活动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及评审费等。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支付专家费用，超出标准部分不得从研究生经费支；

6)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费（不含学校组织盲审的论文）；

7) 研究生学位论文印刷、装订费；

8) 研究生外出参加学术会议、考试、旁听课程等活动的差旅费，但不用于支付出差补助；

9) 用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其它费用，支付内容需经导师组申请，相关培养部门审核批准。

三、研究生培养经费的管理

研究生培养经费统一由财务国资处和科研教育处共同管理。

四、本办法由科研教育处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